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委任執行董事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楊艷女士 (「楊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楊女士將任職至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艷女士，44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湖南省湘潭大學法律系，一九九五年獲得全國律師執業執照，至今已經有二十一年律師執業歷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湖南雲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同時擔任的法律顧問企業涉及到多個行業翹楚，二零一零年開始在深圳開展業務，成為深圳第一家眾籌平台的聯合創始人，成功籌集超過十個項目，並成為深圳創孵促進會的聯合發起人，並於二零一四年擔任深圳創孵聯盟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本公佈日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並無有關委任楊女士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楊女士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的年度基本薪金為480,000港元。楊女士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倘獲指派）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楊女士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楊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每年檢討。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孫思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劉舸江先生、孫思志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